

辽宁省志

建设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志

续修本

（辽）新出图字001号

辽宁省志

建设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建设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6
ISBN 7-205-05591-1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城市建设
—概况—辽宁省—1840~1985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6769 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50.375

插 页:18

字 数:1 110 千字

印 数:1—1 100

出版时间: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丽竹 于虹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赵耀今 蔡桂娟

定 价:150.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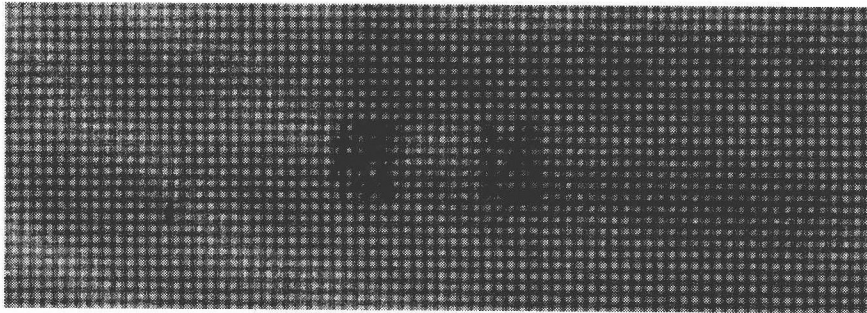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第五章 城市房产	274
概 述	1	第一节 房屋产权	275
第一篇 城市规划		第二节 房产管理	279
第一章 城市总体规划	15	第三节 房产经营	296
第一节 省辖市城市总体规划	16	第四节 房屋修缮	306
第二节 县级市城市总体规划 ...	133	第三篇 村镇建设事业	
第二章 规划管理	150	第一章 村镇规划	3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0	第一节 建制镇规划	314
第二节 规划审批与实施	152	第二节 村屯规划	320
第三节 城建档案管理	156	第二章 村镇建设	323
第二篇 城市建设		第一节 城镇建设	323
第一章 市政工程	164	第二节 村屯建设	335
第一节 道路、广场与路灯	165	第三章 村镇建设管理	338
第二节 桥梁与隧道	18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39
第三节 排水与防洪	194	第二节 规划管理	340
第二章 公用事业	198	第三节 建设管理	341
第一节 供 水	199	第四篇 建筑业	
第二节 供 气	207	第一章 建筑工程	356
第三节 供 热	215	第一节 古代建筑	357
第四节 公共交通	219	第二节 工业建筑工程	378
第三章 园林绿化	227	第三节 公共建筑	424
第一节 园 林	229	第四节 住宅建筑	505
第二节 绿 化	236	第二章 勘察设计	525
第三节 风景名胜区分	244	第一节 勘察队伍	525
第四章 市容环卫	253	第二节 建筑工程勘察	532
第一节 市 容	254	第三节 建筑工程设计	538
第二节 环境卫生	263	第四节 勘察管理	550

第三章 建筑施工	561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668
第一节 土建施工	562	第二节 市级管理机构	676
第二节 安装施工	583	第三节 县级管理机构	679
第三节 对外施工	594	第二章 建筑业管理	682
第四节 施工机械	603	第一节 企业资质管理	683
第五节 建筑安装队伍	613	第二节 工程招投标管理	686
第六节 企业管理	627	第三节 工程质量管理	688
第五篇 科研与教育		第四节 建筑经济技术定额管 理	697
第一章 科 研	639	第三章 城市建设管理	702
第一节 科研机构	640	第一节 管理法规与办法	703
第二节 科研活动	645	第二节 城市建设资金管理	704
第三节 科研成果	647	第三节 公用事业价格管理	715
第四节 科研管理	655	附 录	
第二章 教 育	657	一、大事年表	725
第一节 院校教育	657	二、重要文献辑存	762
第二节 职工培训	663	三、编纂始末	791
第六篇 建设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667		



辽宁建筑业起源很早,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仍保存比较完好的有唐代建的朝阳北塔,辽代建的辽阳白塔、锦州大广济寺塔和义县奉国寺,明代建的兴城古城和北镇、兴城的石坊,清代建的皇宫(沈阳故宫)、福陵、昭陵和永陵。这些建筑工程是辽宁地区古代建筑的典范,是建筑工匠精湛技艺的结晶,其中大部分已被列为国家和省、市级重点文物予以保护。封建社会,官府建筑由朝廷工部或盛京工部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民间建筑由雇主雇请匠师设计施工。国家组织的营建活动均由朝廷委派官吏主持,建筑工匠长期在“匠役制”的束缚下世代服役。清雍正元年(1723年),取消“匠役制”,建筑工匠才开始作为自由劳动者组织起泥木作坊,以点工或包工的形式受雇于雇主。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牛庄(营口)被迫开港,帝国主义列强相继侵入辽宁。受西方建筑技术、建筑材料、施工方法和经营方式的影响,辽宁地区的传统建筑业受到巨大冲击,近代建筑工程开始出现。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沙俄强租旅大地区,并攫取东清铁路南满支路筑路权,在大连开始建设海港和市街。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取代沙俄在辽宁的“特权”,除继续强占旅大地区外,还将南满铁路沿线的部分城市土地划为“铁路附属地”(简称“附属地”)。为长期对辽宁地区进行殖民统治,在这些地区修建了一些旅馆、商店、学校、住宅等近代建筑。伴随着近代建筑的发展,传统的泥木作坊开始转为专业的建筑营造厂。清光绪二十四年,辽宁地区最早的建筑公司——复元土木建筑公司在奉天成立。辛亥革命以后,地方军事工业、民族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兴起,促进了辽宁近代建筑和建筑行业的发展。仅沈阳地区,从民国元年至民国20年(1912—1931年),先后引进西方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设计并建造了东三省兵工厂、奉天迫击炮厂、奉天纺纱厂、东北大学、奉天劝业银行、奉天国际运动场等近代建筑。这些建筑在结构上改变了历代传统的木结构、砖木结构、砖石结构,普遍采用了砖混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辽宁各地的私营建筑营造厂也逐渐增多,有的也兼营设计。民国19年,辽宁地区已有私营建筑公司(营造厂)87家,拥有一批初步掌握近代施工技术的建筑工人。

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后,辽宁地区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为掠夺辽宁的资源,在沈阳、大连、鞍山、抚顺、锦州、阜新等城市设计建造了一些工厂、矿山、办公楼、商店和住宅。此时的建筑业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和经营管理均被日本侵略者所垄断。到民国32年(1943年),辽宁地区的日本建筑商已达到377家,雇佣大量中国工人充当劳工。

解放战争时期,受战争影响,辽宁建筑业呈现出冷落萧条景象,仅有一些私人营造厂、设计事务所和个体建筑工匠,技术力量薄弱,设计、营造水平较低。

辽宁城乡建设起步也很早,从燕国设立辽东郡、辽西郡开始,辽宁地区最早形成的城市(镇)一般是中央所辖地方郡(府、州)、县统治机构的所在地,有的城镇还曾被作为国都。这些城市一般都建有一定规模的内外用砖石、中间用土夯实的方形或长方形的城墙,城外开挖护城河,城内多按十字或井字形设置道路网,道路多是土路或砂石路,城内建有各种木构架的衙署和民居。鸦片战争以后,沙俄和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先后侵入辽宁地区,强占或强租土地,利用中国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修建铁路、港口,开采矿山,建设工厂,先后建设了大连港、大连市街和沈阳、鞍山、抚顺、营口、辽阳、铁岭、开原、安东等“附属地”市街。“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为长期侵占辽宁地区,并将辽宁作为侵略全中国的战略基地,又编制了辽宁地区主要城市的《都邑计划》(即城市规划),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当时的辽宁城市普遍具有殖民地城市色彩。城市内日本人居住区多为庭院式,配备有完整的给水、排水、煤气设施和独立采暖系统,道路宽敞,环境优美,没有工厂干扰和污染。而中国人居住区功能分区混乱,环境极差,污染严重,没有公用设施和绿地,建筑标准低,密度大。到1949年,辽宁有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安东(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共10个城市,城市人口356万人,占辽宁人口1831万人的19.44%。城市建成区面积330平方公里,各种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94.3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000万平方米。市政和公用设施都是围绕各市“铁路附属地”和日本人居住区以及火车站和市中心区建设。城市道路总长2211公里,其中铺装道路889.6公里;城市下水道长1365公里;城市桥梁共有275座,多数是木桥;城市防洪堤坝长70.7公里;城市路灯有0.6万盏;饮用自来水人口104.4万人,日供水能力53.1万吨;沈阳、大连、安东日产煤气2.4万立方米,用气人口11.5万人;共有公交车辆245辆,运营线路总长413公里;有公园30座,占地1638.4公顷,另有绿地面积2315公顷。

辽宁村镇形成较早,新石器时代,辽宁境内就有先民聚居形成的居民点,随着历史发展逐渐成为村落,但村落的建设长期依靠自然发展,并且受落后的生产力影响而发展缓慢。小城镇则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开始出现,到明代和清代,一些城镇已初具规模,成为本地区政治、军事中心和货物集散中心。民国初年,辽宁村镇建设曾一度繁荣,后因战乱逐渐萧条。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在辽宁境内铁路沿线的一些较大城镇实施《都邑计划》,在城镇内修建了少量的市政和公用等设施。国民党统治辽宁期间,村镇建设陷于停顿。

二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辽宁地区组建起建筑业、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改变了殖民地城市面貌,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将辽宁建设成为全国重工业基地。

为迅速医治长期战乱遗留下来的创伤,恢复工业生产,发展经济,保证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辽宁地区先后建立了省、市级建设管理机构,组建起建筑业和城乡建设企事业单位,扩大固定职工队伍,积极投入到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中。到1957年,省、市、县的建设管理机构已全部建立,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全省组建国营勘察设计单位13个,职工发展到1.39万人;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73个,职工20.4万人;城市市政和公用事业企业已基本适

应了城市建设的需要。在此时期,勘察设计单位主要围绕“一五”时期国家部署在辽宁的24项重点工程和其他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共完成工业厂房和民用工程初步设计308项,设计面积249万平方米。建筑安装施工企业采用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方针,以国家重点工程为中心组织施工,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79.51亿元,建设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249.9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340.4万平方米。1952—1957年,累计建成投产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4504个,其中24项国家重点工程都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为将辽宁建成全国重工业基地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为全省人民提供了居住和活动的场所,使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得到改善。

国民经济恢复期间,城乡建设也有了快速发展。各市(地)政府发动城市群众,实行以工代赈,清除旧社会的遗迹,改善了城市面貌。没收了敌伪房产,分配给无房职工居住。积极恢复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和公共交通,保证了城市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在“一五”计划时期,辽宁省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都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改扩建,各市普遍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和改造城市,除对原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护外,重点建成了一批新的市政公用设施,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5.2亿元。到1957年末,各市(本溪市因地下煤炭储量不清而未编制)都编制出城市总体规划。沈阳、抚顺市的城市总体规划获得了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城市建设部的批准实施。全省建成一大批与市政公用和文化教育相配套的设施。全省城市实有各类房屋建筑总面积达623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达3449万平方米,分别比1949年增长56.02%和72.45%。城市道路总长3442公里,其中铺装道路3271公里,分别比1949年增长53.59%和3.16倍。城市下水道长1700公里,比1949年增长24.54%。城市日供水生产能力96.4万吨,饮用自来水人口426.4万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81.54%和3.08倍。人工煤气日生产能力26.9万立方米,用气人口53.5万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10.21倍和3.65倍。有公共交通工具397辆,比1949年增长62%,年运送乘客达4.13亿人次。

各县、镇政府接管敌伪和官僚资本家的房屋,分给广大劳动人民,修复市政设施,并新建公用建筑,使辽宁县镇面貌有所改变。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到了住房。

“二五”计划到“四五”计划期间,经过“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文化大革命”运动,辽宁省建设事业受“左”的错误影响,遭到很大的破坏,但广大建设职工在困境中仍然设计建成了一大批工农业生产、生活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为辽宁省的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进一步提高了辽宁省的城市化水平。

勘察设计职工在“二五”计划期间,完成初步设计项目1918个,完成初步设计建筑面积1044万平方米。“大跃进”时期,设计完成了辽宁大厦等一大批公共建筑工程。“文化大革命”期间,围绕两个国外引进项目和“小三线”^{*}建设以及一些重要工程,开展了勘察设计工

^{*} “小三线”:60年代中期,国务院、中共中央军委根据当时国际形势和战备需要,将全国按中国地理区域划分为一、二、三线。东北与沿海各省为一、二线,西南、西北内陆地区为三线,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部地区为二线。“三线”有大小之分,西南、西北地区为“大三线”,中部与沿海各省的山区、腹地为“小三线”。

作。在此期间,全省建筑安装企业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49.43 亿元,建成各类房屋建筑总面积 6 720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 1 347.2 万平方米。累计建成、投产使用工程项目达 23 238 个,其中有冶金、石油、煤炭、电力、机械、交通运输、水利、建材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1961 年国家批准沈阳市从工商所得税中提取 5% 作为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自此,解决了长期困扰城市建设的资金短缺问题。“二五”到“四五”计划期间辽宁省共完成城市建设投资 8.27 亿元,重点建设了防洪堤和护岸工程、排水和供水工程以及煤气工程等项目。到 1978 年,辽宁省城市房屋总面积达 11 00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 808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总长达 3 648 公里,排水管道长 2 855 公里,人工煤气、液化气和天然气供气人口达 251.4 万人,有公交车辆 2 412 辆(台),公园 55 个,城市绿地 16 051 公顷。

在此期间,辽宁省建设事业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大跃进”期间勘察设计部门设计了一些不要基础、不要钢材、不要木材等“几不要”楼房,因脱离实际、违反科学,建成不久又不得不推倒重建。全省基本建设战线过长,1960—1962 年,停建工程达 2 465 项,浪费投资 10 亿多元,仅地方停建工程项目就达 1 054 个,停建面积 325 万平方米,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由于基本建设任务大增大减,建筑安装职工队伍也从 1959 年的 40 万人减到 1962 年的 15.6 万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建设单位曾一度停产“闹革命”,企业管理松懈,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1966 年和 1967 年,全省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亏损 4 624 万元。在城市建设方面,按“大跃进”的要求,重新修改了城市总体规划,出现了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快速规划、草率成图等错误倾向。“文化大革命”中,又错误地批判和废弃了城市规划,致使城市建设布局混乱,乱拆乱建现象成风。城市住宅十分紧张,到 1978 年全省城市人均居住面积仅 2.88 平方米。1965 年 11 月国务院下发文件,在国家计划中取消了城市建设户头,改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解决,致使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短缺,个别城市还将有限的资金挪作他用,造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城市园林绿地遭到破坏,环境污染严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长期形成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全省城乡建设事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

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980 年开始,辽宁省建筑设计院和沈阳市建筑设计院开始推行勘察设计企业化管理,实行收费试点。到 1983 年,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基本实行了收费制,改变了过去长期靠财政拨款、靠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的历史,逐步走向企业化管理的轨道。1981 年 5 月,省建设委员会对全省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登记审查发证工作;1983 年又按照建设部的规定,重新对企业审查登记、划分资质等级,并按资质等级划分承担勘察设计的范围,全省审查发证单位共 221 个。到 1985 年,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已发展到 407 个(其中全民勘察设计单位 355 个,集体勘察设计单位 46 个,个体勘察设计单位 6 个),共有职工 2.8 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24 万人,形成了以国营设计院为主体,集体、个体为辅助的勘察设计队伍,能够承担省内工业与民用各种建筑、交通桥梁和农田水利等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1985 年,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共完成施工图项目 13 390 个,完成设计面积 2 120 万平方米,总收入 16 427 万元。

辽宁省建筑安装队伍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壮大,特别是农村建筑队伍自 1979 年以后迅速

崛起,形成了以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为主导、以集体建筑安装企业为辅助、以农村建筑队和建筑个体户为补充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建筑队伍共同发展的新局面。政府对建筑安装企业的管理体制作了较大改革,由直接管理企业逐渐向行业管理过渡。一是重点抓企业资质审查,确定企业等级,发证的企业 167 个,其中全民企业 53 个(一级 17 个,二级 22 个,三级 11 个,未定级的 3 个),县区以上集体企业 114 个(一级 3 个,二级 14 个,三级 60 个,四级 37 个),其他部门所属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到 1985 年末正在进行。二是开展了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1983 年以前,施工任务都是由政府直接下达。1983 年 6 月国家建设部颁发《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后,辽宁省立即在沈阳、大连市进行试点,1984 年在全省积极推行。1984 年全省招标工程 751 项、施工面积 224.6 万平方米,1985 年全省招标投标项目 2 737 项、施工面积 708 万平方米,占当年新开工项目的 26.9%。三是改变质量检查监督办法,实行第三方认证制度,1981 年,大连市在复县进行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改革试点,成立第三方检查监督认证制度。1983 年全省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代表各级政府对本地区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认证,开工前把住资质关,开工后把住工程质量评定关。1985 年,接受委托监督检查的工程 7 071 项、施工面积 1 086 万平方米,占全省施工面积的 57.9%。四是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从 1980 年开始,在全省学习推广以“包创”(经济包干和创全优工程)为中心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企业对国家包上缴利润,对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包工期、质量、造价、材料消耗,对企业内部实行层层经济包干责任制,责、权、利紧密结合。在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上由企业自行决定;在工资制度上,全省推行了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行施工产值、工程质量与工资挂钩。到 1985 年末,全省拥有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建筑安装企业 6 416 个,从业人员达 112.94 万人。全民建筑安装企业拥有施工机械设备 7.83 万台,其中主要建筑机械 1.43 万台。施工中除砌砖和抹灰作业尚未普遍使用机械外,其余作业都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和装配化施工。1979—1985 年,全省累计完成全民基本建设投资 321.04 亿元,共建成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6 375 万平方米。1980—1985 年,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154.87 亿元,建成项目 19 227 个,竣工房屋面积 1 627.94 万平方米,为全省各行业提供了新增生产能力的条件。

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1978 年 3 月全国第三次城市工作会议以后,召开了全省城市工作会议,重新制定了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同年 9 月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各市也都加强了城市规划设计力量,结合各市的实际和具体特点重新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到 1985 年,全省省辖市和县级市中除盘锦和北票市外,沈阳、大连、鞍山、抚顺 4 个百万人以上特大城市的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市和铁岭镇、朝阳镇、瓦房店镇、海城、锦西镇等城市总体规划已得到省政府批准实施(锦西镇城市总体规划由锦州市政府批准实施)。这次城市总体规划改变了过去不管条件、资源状况如何,一律搞工业城市的作法,实事求是地确定了城市性质,对原有城市布局进行了合理调整,改变了过去“重生产、轻生活”的倾向,把部署住宅建设放在优先地位。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各市都把市建设计划与城市规划紧密结合起来,由各市建设委员会或城市建设局具体负责执行。每年为全市人民办几件实事、好事,保证了城市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按总体规划进

行和实施。

住宅建设力度加大。为尽快解决城市住宅紧张问题,全省贯彻了全国住宅会议精神,成立了城市住宅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全省的城市住宅建设。1980年5月全国城市规划会议提出城市要实行综合开发,辽宁省各市在“六统一”的基础上,分别采取集资统建、企业联建、单位自建和综合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商品房等措施,广开资金渠道,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按照城市规划,先地下后地上,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成片规划改造一大批旧住宅区并建设新住宅区。1979—1985年全省共新建住宅4463.7万平方米,比1949—1978年新建住宅面积增加96%。到1985年,全省城市住宅总建筑面积达1136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4.3平方米。同时,全省对住宅制度还进行了改革试点,出售公有住房和商品房。

城市基础设施领先运作。除国家投资城市建设外,1979年1月起,全省从上半年工商业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建设资金,执行范围由沈阳扩大到旅大、鞍山、抚顺和本溪市,1981年又扩大到丹东、锦州、营口、辽阳市,使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有了稳定的来源。1976—1985年,国家、省、市共为城市建设投资24.04亿元。1973—1985年,城市5%利润、公用事业附加费、自等等投资额总计44.87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1985年末,全省城市道路总长达3855公里,其中铺装道路3158公里;城市桥梁539座,其中永久性桥梁523座;排水管道总长3384公里;防洪堤坝354公里;城市路灯6万盏;城市日供水能力达341.2万吨(另有单位自备水源日供水能力411.2万吨),供水管道总长10752公里,饮用自来水人口902.3万人,占城市人口的81.28%;人工煤气日生产能力112.7万立方米,管道总长2925.5公里,使用燃气总人口470万人,占城市人口的41.8%;公交车辆3969辆,其中公共汽车2989辆、无轨电车800辆、有轨电车180辆,客运线路总长3372公里,全年运送乘客25.22亿人次;另有出租小汽车590辆,私人出租车1059辆;城市集中供热总面积达2026万平方米,占全省城市供暖面积的10.56%;公园(包括城市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达到81个、占地面积3593.95公顷,苗圃56处、占地面积1113.56公顷,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17514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15.3%。

80年代开始,辽宁省对风景名胜区加强了规划建设和管理。到1985年,全省已获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有千山风景区;省级风景名胜区有北镇医巫闾山和凤城凤凰山风景区;市级风景区有沈阳辉山、大连海滨、大连金石滩、鞍山东山、抚顺萨尔浒、本溪水洞、丹东鸭绿江、锦州观音洞、兴城、辽阳汤河、铁岭龙首山、朝阳凤凰山等风景名胜区。

村镇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建房日益增多,村镇建设发展较快。1980年5月省建设委员会成立农房建设办公室。随后,各市建设委员会也建立了农房建设管理机构,把农村规划和建设纳入省、市政府管理范围,编制农村区域和建设规划,有效地控制了乱占耕地的现象,使农村建房占用耕地数量逐年减少。到1985年,全省1072个集镇中有423个集镇完成了区域规划(占39.46%),1038个集镇完成了建设规划(占96.83%);全省53677个村屯中完成建设规划的有52432个(占97.68%)。1981—1985年全省村屯(县镇除外的全部农村)累计建成各类房屋7599.8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6819.59万平方米。到1985年,农村道路总长25万公里,其中铺装道路3.27万公里,通电

村屯占99%；饮用自来水人口达277.52万人；农村人均住宅面积15.3平方米。小城镇建设亦迅速发展,1983年全省有建制镇103个,1984年发展到277个,1985年增加到392个。据1985年对389个建制镇统计(不含批准较晚3个建制镇),有综合型的经济文化中心镇102个,区域性集市贸易中心94个,矿区、小水电、小港口、交通枢纽和科研基地镇70个,少数民族镇和边远山区镇123个。建制镇总人口达1 058万人(其中镇区406.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8.7%。土地面积4.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32%。镇区实有住宅建筑面积5 802万平方米,207个镇202.98万人饮用了自来水。工农业生产总值141.6亿元,占全省工农业生产总值的17.5%。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和集体)18.9亿元,占全省总投资的15.9%。镇村办建筑业从业人员达13.17万人。小城镇的迅速发展,吸引和安置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

辽宁省建设事业历史悠久,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36年的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全省的工农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改变了城乡面貌。但从改革开放、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来衡量,还存在一些问题。辽宁解放后,由于受“重生产、轻生活,重工业、轻城建”思想的影响,致使居民住宅、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建设欠账过多;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城市建设用地基本上还是无偿划拨,城市基础建设比较落后,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水平低,公用事业企业效益差;建筑行业从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刚刚起步,建筑市场管理比较混乱。因此,辽宁今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必须按照改革开放的方针,继续修改、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地编制好城市专业规划、详细规划和村镇规划;积极总结推广城市土地有偿使用的经验,逐步从政府划拨土地转向有偿占用;努力拓宽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切实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住宅建设步伐,尽早摆脱城镇住房紧张局面;研究改革城市公用事业企业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改变靠政府补贴过日子的倾向;进一步重视环境和生态建设,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在建筑行业管理中,要切实抓好建筑市场管理,把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质量管理好;全行业要逐步健全法制,强调对城乡规划、建设和建筑业实行依法管理,为辽宁省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新贡献。